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6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66,602,35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绿电	股票代码	0005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广宇发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伊成儒	贺昌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电话	010-85727720	010-85727713,010-85727717	
电子信箱	cgeir@cge.cn	cgeir@cg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33,381,593.08	1,804,657,541.64	2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428,030.95	464,787,876.57	3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7,584,615.54	464,368,557.53	3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0,291,673.29	584,111,819.35	12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2.60%	增加0.5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950,532,922.58	89,367,298,639.93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15,637,987.02	19,593,004,404.31	1.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61%	1,417,909,637.00	0	不适用	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5%	36,208,938.00	0	不适用	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33,986,60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2,249,00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11,432,548.00	0	不适用	0
李卓	境内自然人	0.44%	9,048,704.00	0	不适用	0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0.39%	8,094,500.00	0	不适用	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信托·惠越240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8%	7,936,507.00	0	不适用	0
贝莱德	境外自然人	0.38%	7,827,163.00	0	不适用	0
天津融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7%	7,737,90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卓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3,900股,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874,80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3绿电G1	148562	2023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9日	200,000	3.37%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2.25%	72.27%
流动比率	1.53	1.87
速动比率	1.52	1.8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0	2.98
利息保障倍数	1.90	1.6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3	2.33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大事项

1.部分重要人事发生调整

(1)总经理调整事宜

2025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孙培刚先生《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孙培刚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强同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非独立董事选举事宜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现坤先生、强同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现坤先生、强同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完成董事增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3)董事长调整事宜

2025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粘建军先生《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粘建军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现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周现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4)副总经理聘任事宜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刁争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刁争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5)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事宜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将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粘建军先生、孙培刚先生调整为周现坤先生、强同波先生;同意将提名委员会委员粘建军先生、孙培刚先生调整为周现坤先生、强同波先生;同意将审计委员会委员蔡红君先生调整为张宇伟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6)副总经理辞任事宜

2025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钱海先生《辞职报告》,钱海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钱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组织机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现有组织机构基础上,增设电力营销部,对各区域电力市场政策进行深入研究,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制定灵活高效的营销策略,助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3.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66,602,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3,320,470.4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于2025年6月25日完成相关权益派发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4.对外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榆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中绿电(榆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负责“鲁能榆阳区1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及后续专业化管理,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灵武市)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为满足资源拓展、项目开发建设及后续专业化管理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中绿电(灵武市)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3)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

为满足公司资源拓展、项目开发建设及后续专业化管理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4)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漳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为满足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中绿电(漳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负责“鲁能新能源龙海白水2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及后续专业化管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5)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祁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为满足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中绿电(祁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安徽祁门50MW风电项目”建设及后续专业化管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6)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盂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为满足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中绿电(盂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7)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若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满足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中绿电(若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5.向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保障部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拟于2025年对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中绿电(烟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16.4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6.关于压减产权层级事宜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压减产权层级并在并表范围内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同意将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哈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克拉玛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78%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同意将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汕头市濠江区潮电七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同意将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塔中绿光伏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并对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施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压减产权层级并在并表范围内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7.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事宜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有关通知安排,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绿发28.80%股权(各14.40%股权)转由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中国绿发将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1.11%股权)、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7.78%股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6.67%股权)、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44%股权)四方持股,变更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8.8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6.71%股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6.67%股权)、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3.38%股权)、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44%股权)五方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8.关于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上调事宜

202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联合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确定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上调“23绿电G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鲁能新能源向其子公司增资事宜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鲁能新能源增资7.35亿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鲁能新能源拟对其5家全资子公司陕西鲁能林城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计增资7.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新疆中绿电向其子公司增资暨关联方借款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公司部分新能源项目如期建设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及关联方华美胜地公司拟按持股比例现金方式向中绿电(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鄯善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绿电(巴里坤)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中绿电(哈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阜康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绿电(木垒)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6家控股子公司增资16.92亿元,其中新疆中绿电增资8.63亿元,华美胜地公司增资8.2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半年度

2.经内部财务部门核算,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33,381,593.08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8,428,030.95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899,827,518.91元。

3.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2,066,602,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2,997,105.84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统筹考虑了行业发展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3.31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184.28万元至9,276.42万元。

5.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3.31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46,341股至6,969,512股,占总股本2,066,602,352股的比例约为0.22%-0.34%。

7.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后续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本次回购价格将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13.31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2.00	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1.00、3.00、4.00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议案1.00和议案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二)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修编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25年9月15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昌杰

联系电话:(010)85727713

电子邮箱:cgeir@cge.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7.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ZLD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多次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2.00	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8日在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2,066,602,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2,997,105.84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高于13.3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84.28万元至9,276.4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编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接待和推广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规程》《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内部问责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管理办法》18项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废止《关于进一步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办法》《加强所属公司股东会决议相关事项管理规定》2项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备注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3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5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是	适应性修订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适应性修订
7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否	适应性修订
8	接待和推广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规程	否	适应性修订
11	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12	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13	内部问责制度	是	适应性修订
14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15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16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17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18	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19	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否	编制
20	关于进一步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办法	否	废止
21	加强所属公司股东会决议相关事项管理规定	否	废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附件:1.《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2.《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说明

3.《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4.《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说明

5.《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说明

6.《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7.《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修订说明

8.《接待和推广制度》修订说明

9.《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1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规程》修订说明

11.《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12.《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修订说明

13.《内部问责制度》修订说明

14.《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15.《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16.《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1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18.《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19.《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全文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规范构,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防范违用内幕信息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规范构,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防范违用内幕信息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